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臺北市士林區富光里115年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記錄

臺北市士林區富光里辦公處　編製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8 日

富　光　里　里　鄰　工　作　會　報　程　序	
時間	115 年 01 月 08 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
地點	富光里辦公處(葫蘆街 62 號 1 樓)
程　　序	
1	宣佈開會
2	主席致詞
3	主席介紹與會來賓及列席人員
4	重要市、區政資訊傳達
5	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主席結論
9	上級指導員講評
10	散會

臺北市士林區富光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四)下午七時

開會地點：富光里辦公處（葫蘆街 62 號）

主持人：里長高毓紋　　紀錄：里幹事

市政府指導人員：無

上級督導人員：士林區公所課長 甘慕龍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鄰別	姓名	性別	簽名	鄰別	姓名	性別	簽名
里長	高毓紋	女	高毓紋	里幹事	卓俊甫	男	卓俊甫
1 鄰長	李碧蓮	女	李碧蓮	16 鄰長	魏于茹	女	魏于茹
2 鄰長	方志銘	男	方志銘	17 鄰長	劉宜杉	女	劉宜杉
3 鄰長	林煒哲	男	林煒哲	18 鄰長	陳黃碧霞	女	
4 鄰長	李賢蘭	女	李賢蘭	19 鄰長	許秋桃	女	許秋桃
5 鄰長	趙敏村	男	趙敏村	20 鄰長	蔡阿枝	女	蔡阿枝
6 鄰長	蘇呂素秋	女	蘇呂素秋	21 鄰長	蔡松標	男	蔡松標
7 鄰長	王明儀	男	王明儀	22 鄰長	廖麗齡	女	廖麗齡
8 鄰長	許桂芳	女	許桂芳	23 鄰長	陳美蘭	女	陳美蘭
9 鄰長	游鈞絜	女		24 鄰長	郭周玉卻	女	郭周玉卻
10 鄰長				25 鄰長	鄒成功	男	鄒成功
11 鄰長	徐德龍	男	徐德龍				
12 鄰長	陳慧珍	女	陳慧珍				
13 鄰長	邱震鴻	男					
14 鄰長	林廣進	男	林廣進				
15 鄰長	李素美	女	李素美				

6 鄰長	蘇呂素秋	女					
7 鄰長	王明儀	男					
8 鄰長	許桂芳	女					
9 鄰長	林繡玉	女					
10 鄰長	蔡咏助	男					
11 鄰長	徐德龍	男					
12 鄰長	陳慧珍	女					
13 鄰長	邱震鴻	男					
14 鄰長	林廣進	男					
15 鄰長	李素美	女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臺北市士林區富光里115年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

單　　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市議員鍾佩玲辦公室	議員	[illegible]	
市議員黃瀞瑩辦公室	主任	黃柏玲	
市議員侯漢廷辦公室	助理	高啓仁	
市議員汪志冰辦公室	主任	張惠文	
市議員林杏兒辦公室	主任	蔡紫吟	
市議員陳重文辦公室	助理	蔡素惠	
市議員張斯綱辦公室	主任	洪新享	
市議員陳政忠辦公室			
市議員陳賢蔚辦公室	主任	李彩鳳	
市議員陳慈慧辦公室	助理	吳耀鵬	
市議員林廷鳳辦公室	副主任	賴泳維	
市議員林世宗辦公室			
陳怡潔市議員參選人	主任	楊貴欽	
立法委員王世堅辦公室			
賴彥任市議員參選人	博助	曹韻文	
參選人林楊延	主任	簡正昀	

臺北市士林區富光里115年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

列席人員：

單　　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市級督導員			
區級督導員	課長	甘慕青	
士林區公所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李曉菁	
士林戶政事務所	課員	殷儀君	
社子消防分隊	隊員	紀廉	
社子清潔分隊			
衛工處人員			
社子派出所			

壹、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一、工作報告計畫:

115 年度上半年里辦公處業務與各單位交辦事項能高效率執行完畢，要感謝各位鄰長的大力幫忙。115 年度上半年工作略記如下：

1. 協助貧困里民申請低收入戶、育兒補助、急難救助補助事項；及原住民、獨居老人等到宅服務暨訪查。
2. 協助推行守望相助業務。
3. 推行各項環保工作暨滅鼠、滅蟑及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
4. 舉辦里內清潔日及提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教育訓練。

二、115 年經費執行情形報告:

一、115 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1. 公益性地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使用費 3,455 元。
2. 春季活動 60,000 元
3. 文化之旅 120,000 元

二、臺北市士林區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經費

春季禮券發放活動 464,043 元。

三、115 年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

於春季活動購買摸彩品 20,000 元

四、滅火器維護使用經費情形

本里無使用經費購置或維護滅火器。

貳、市政宣導資料

區公所各課室主管電話分機一覽表

總機代表號：(02) 2882-6200		傳真機代表號：(02) 2883-7540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區長室(8樓)	8000～8002、8707	副區長室(8樓)	8100	主任秘書室(8樓)	8200
民政課(9樓)	課長：6000	經建課(9樓)	課長：6300	兵役課(9樓)	課長：6200
社會課(9樓)	課長：6100	人文課(9樓)	課長：6500	視導(9樓)	6022.6024.6213
政風室(8樓)	主任：8500	會計室(8樓)	主任：8300	人事室(8樓)	主任：8400
秘書室(8樓)	主任：8700	原住民服務台	6015 (9樓民政課)	總機	9 (行政中心8樓)
士林區調解委員會(7樓)	主席：7801 秘書：7800	北投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管理委員會	7805 (行政中心7樓)	駐警隊(1樓)	小隊長：1110 值班台：1190

民政課宣導：

一、為推動反毒宣導工作，請里辦公處每個月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辦公處公告欄、里鄰服務網、里內集會暨活動等納入宣導：

1.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2. 推廣登載「新興毒品要小心，偽裝讓你分不清。」、「毒品讓你輕飄飄，成癮一生海撩料。」等濫用愷他命危害防制標語。
3. 破解新型態毒品各式偽包裝(違法大麻製品)。

二、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執行情形成果，請各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鄰工作會報中及其他活動會議中宣導「發現或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請撥打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

三、如遇民眾有心理諮詢之需求，請宣導其利用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 1925(依舊愛我)安心專線資源。

四、有關本市自殺案件通報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一律改由「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依規定本市里長、里幹

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 24 小時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五、詐騙套路越來越多，請里辦公處每個月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辦公處公告欄、里鄰服務網、里內集會暨活動等納入宣導：

【警惕假冒各種投資詐騙！勿輕信假冒「抽股票」或「理財老師」要求，保持要存疑、要確定及要連繫，避免掉入陷阱，遭人受騙。】，反詐騙三步驟：1 聽 2 掛 3 查證。

六、把握精神疾病早期介入治療，可使症狀緩解又穩定。

七、防範愛滋病有三招、固定伴侶勿濫交、共用針頭危險高、保命要用保險套。

八、交通安全宣導：

(一)乘坐機車、騎乘自行車應配戴安全帽，搭乘汽車應繫妥安全帶。

(二)上路一定要注意車前狀況。

(三)變換車道切記要提早打方向燈還要擺頭看人車。

(四)避免跟大車併行進入視野死角也記得要保持行車距離。

(五)記得遵守號誌不闖紅燈，確定無人車再出發。

(六)不無照駕駛從你我做起，借車給無照者，車主也會受罰。

(七)酒後駕駛危險高，醉不上道很重要，指定駕駛沒煩惱。

九、病媒蚊宣導：

(一)為防制本區登革熱疫情發生，請各位里鄰長加強宣導民眾自動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檢查工作，並確實發動里民、社區及團體進行環境整頓及清除積水容器，同時配合區清潔隊噴藥滅蚊，以達到降低病媒蚊密度。

(二)請加強易孳生登革熱病媒場所包括：空地（屋）、菜園花圃、施工工地（如破損之紐澤西護欄積水、窪地）、市場、廢輪胎等查察及清除工作。

(三)另民宅地下室積水處列入高危點提報重點，以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

十、為防範漢他病毒，請民眾落實居家及周邊環境清潔，定期清除雜物、廚餘及積水，避免鼠類孳生；食物應妥善密封、垃圾加蓋並每日清運，發現牆角孔洞或排水缺口應立即封堵，防止鼠類入侵。若發現鼠跡、鼠糞或遭鼠類污染環境時，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以稀釋漂白水消毒後再行清理，切勿直接接觸或揚起灰塵，共同落實防鼠、防疫措施，守護環境與自身健康。

「防鼠三不政策」:封閉鼠道（不讓鼠來）、斷絕糧食(不讓鼠吃)、整理環境(不讓鼠住)，唯有三管齊下、持之以恆，才能有效消弭鼠患，打造安心家園。

十一、依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產製私菸者，處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 100 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鍰，最高以 1,000 萬元為限。

如有發現相關不法情事，請儘速通報本府財政局（檢舉專線 02-27208889 分機 6294）查緝。

社會課宣導：

一、本市敬老卡及愛心悠遊卡自 115 年 7 月起每月補助點數提高為 600 點（1 點 1 元）。

二、社會局為推動本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數位化，提升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品質，敬請鼓勵里內長者優先選擇「匯款」方式領取 115 年度重陽敬老禮金，進而減輕基層人員負擔。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最近三個月內家庭遭遇變故，「且」居住士林。

(二)家中人口發生以下變故:

❶死亡❷失蹤❸罹患重傷病❹失業❺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因上述變故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可向里辦公處通報或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四、國民年金保費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26,640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30%。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 26,640 元未超過 39,960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45%。若需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而尚未申請所得未達一定

標準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

經建課宣導：

一、本市推動都更八箭，分別為：

(一)公辦降門檻：早進場、幫試算、助選屋。

(二)民辦法放寬：都更單元及事業計畫全面開放併送、山坡地危險建物可更新、放寬商業區都更案後院深度比。

(三)危老排障礙：免耐震評估複審、免檢討鄰地畸零地、免檢討防空避難室、免鄰地同意書。

(四)審查速通關：時程縮短，立即有感。

(五)電梯加碼辦：增設電梯補助加碼、補助 1 樓空間美化。

(六)防災型都市更新專案：增誘因、減災害、加速辦，期以提高本市危險建築物重建誘因，鼓勵更新改建，達韌性城市及本市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

(七)整宅專案計畫：推出三大服務：「增容積」、「補利息」、「齊協力」即不論住戶選擇民辦都更或公辦都更，都可以申請。

(八)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推出「列管我就幫！」、「過半即進場！」兩大亮點服務，針對海砂屋重建機制新增「公辦都更」方式。詳情請洽本市都更處。

二、為防治漢他病毒、鼠疫等重大傳染病並強化公衛安全，整合里鄰力量，落實鄰里公園等環境治理，減少鼠類對於市民帶來的危害。

(一)防鼠三不政策：鼠類防治應以環境管理為核心，物理阻隔及切斷糧倉等方式，落實以下三項原則：

1.「不讓鼠來」：封閉鼠道，防止老鼠進入場所。

2.「不讓鼠吃」：妥善管理食物來源，避免鼠類覓食。

3.「不讓鼠住」：維持環境整潔，消除鼠類棲息空間。

(二)針對鄰里公園即時阻斷與環境整頓：

1. 全面巡查與填堵：發現鼠洞後採取填平夯實方式落實改善。

2. 禁止民眾餵養：鄰里公園禁止餵食松鼠、鳥類及流浪貓犬，從源頭切斷鼠類食物來源。

3. 垃圾不落地：鄰里公園禁止丟棄廢棄物，垃圾請自行帶回處理，切勿棄至公園，共同維護環境清潔衛生。

兵役課宣導：

役男短期出境宣導資料

民國 96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短期出境(四個月內)應先申請核准。請至役政

司或兵役局網站線上申請，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役男出境時應攜帶護照正本及出境核准通知單。

人文課宣導：

一、本府建置新住民專區網站（https://nit.taipei），計有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緬甸文、日文版，共 9 國語言，加上兒童版共 10 個版本，內容建有認識臺北市、新住民美食報馬仔、港澳專區、學習篇、工作篇、國籍篇、生活篇、休閒篇、社會福利篇、衛生保健篇、多元文化篇、戶政法令及身分篇、成果專區、藝文專區、新二代教育專區、參與式預算專區、神遊臺北專區、穆斯林友善專區及 2023 臺灣燈會在臺北新住民燈區等 19 篇，提供新住民實用的生活資訊。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破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敬請協助宣導「性別不是阻力，盡情發揮潛力！面對就業選擇，別再讓性別偏見影響您的未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讓女孩有發揮潛能、平等發展的機會。」(備有宣傳海報)。

三、請注意里內是否有新增未立案宗教場所查報情形，並協助宣導「香枝紙錢減量集中燒」、「以米代金(以平安米替代紙錢)」、「向毒品說不」等政策，以減少空氣污染，及保護大家身體健康。

秘書室宣導：

一、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請踐行綠色消費、低碳旅遊、環保減廢及節能省水，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推廣氣候變遷調適，利於環境永續發展。

二、臺北市政府深根職安 4 年計畫安全宣導：

(一)預知危險做得好，災害事故一定少。

(二)工作安全有三道，手到眼到心要到。

(三)安全衛生做得好，健康幸福能確保。

(四)人人推行零災害，安全衛生無障礙。

(五)安全三不：不投機、不取巧、不大意。

(六)零災害是心中有愛，愛就是推行零災害。

(七)多一分防災準備，少一分職業災害。

(八)自護互護加監護，自助人助又天助。

(九)安全衛生做得好，勞資雙方無煩惱。

(十)安全衛生做得好，平安健康沒煩惱。

(十一)手連手、心連心，安全衛生有信心。

(十二)整理整頓做得好，安全衛生沒煩惱。

(十三)安全衛生多注意，莫把生命當兒戲。

(十四)安全衛生人人愛，先知先制零災害。

調解委員會宣導：

為加強為民服務，促進調解功能，疏解訴訟糾紛，本區民眾如有民、刑訴訟糾紛，均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法律諮詢，另區內各機關、團體、里鄰長、里幹事遇有里內居民糾紛事件亦可轉介至調解委員會調解。茲介紹如下：

一、調解範圍：

（一）民事部分：舉凡債務、租賃、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糾紛均可聲請調解。

（二）刑事部分：以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為限。

（三）以下民事事件不能要求調解：

（1）婚姻的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協議離婚等。

（2）違背強制或禁止的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

（3）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及監護或輔助宣告等事項。

（4）民、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5）聲請給付超過法定利率的利息者。

（6）關於租佃爭議事件。

（7）關於畸零地糾紛。

（8）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

二、聲請調解手續：

（一）書面聲請：應將雙方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及請求調解事件之內容等，詳細填明聲請書內，向本區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聲請書表請向調解委員會索取或自臺北市政府網站【市民服務大平臺】下載使用）。

（二）言詞聲請：聲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言詞申述，由業務人員製作筆錄，據以進行調解。

三、調解管轄：

（一）雙方當事人均在本區居住（非以戶籍所在地為依據）者，應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二）雙方當事人不在同一鄉鎮市（區）者，依下列規定管轄：

1. 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2. 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3. 經雙方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四、調解效力：

雙方當事人之爭執，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即當場製作調解書，調解書由區公所轉報法院核定後，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法院核定前，仍具契約之效力。

五、調解的好處：

（一）聲請調解不收任何費用。

（二）避免打官司勞民傷財又費時。

（三）調解委員居間調解雙方紛爭既能和平解決，又不傷和氣，一舉兩得。

（四）調解成立案件，經法院核定後具有執行名義，當事人不履行時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六、調解聲請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9 時起至 17 時止，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休息，國定假日及天災停止上班日不提供調解聲請之服務。(週二、週四下午為調解開會日，請民眾儘量避免該時段到會聲請，以免久候。)

聯絡電話：(02)28826200 轉 7800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7 樓

防災工作宣導：

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一)安全安裝：應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進行正確的安裝，並依法於熱水器張貼施工標籤。

(二)安全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檢驗合格標示。

(三)保持通風：裝設燃氣熱水器的陽臺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有加裝門窗或晾曬大量衣物等阻礙通風之情形。

(四)定期檢修：建議定期檢修或汰換熱水器，如需更動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改變排氣管路時，均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為之。

(五)型　　式：選購屋外式(RF)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裝設於室內或不通風場所，應選購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FE)或密閉強制供排氣式熱水器(FF)。

二、防火宣導：

(一)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 119 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

(二)進入公共場所應先留意避難路線，確保兩方向避難出口位置。

(三)請勿讓身心障礙者、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火災發生時，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

(四)緊急出入口、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請勿推放雜物，妨礙人員逃生。

(五)逃生過程到火場濃煙時，請勿強行穿越。逃生受阻請退回相對安全區，關門並用衣物塞緊門縫等待救援。

(六)避難時不要牽掛本身衣著與家中財物，及早爭取避難時間，最後離開的人，應關閉大門，以免火勢延燒。

(七)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應立即關閉瓦斯，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

(八)一般火災可用水滅災；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不可用水，應用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滅火。

(九)使用滅火器時，應站在上風處，先拔插梢，噴嘴直接朝向火源底部噴灑藥劑，但是萬一火勢擴大無法撲滅時，應立即進行避難。

(十)預防火災，請勿在床上吸煙；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

(十一)符合有住警器申請設置需求或弱勢族群住警器已逾電池年限須更換者，可轉知消防局各轄區中、分隊協助輔導安裝或更換住警器。

三、地震避難宣導：

(一)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內：

1. 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或蹲在柱子旁，並保護頭部，以防燈具、吊扇…等懸吊物或玻璃、雜物掉落。
2. 遠離衣櫃、書櫃、櫥櫃、酒櫃、書架、鋼琴、電視機、冰箱、物品架…等家具、電器，以免搖晃倒塌，或因地板搖動，造成大型家具、電器左右移動擠壓，而造成傷害。
3. 如果你正在廚房煮東西，順手立刻關上爐火，並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
4. 在公共場所發生地震時，仍應以就地避難為原則，立即尋找掩蔽物，避開危險玻璃、櫥櫃，蹲下並保護頭頸部，當地搖晃過後，聽從服務人員引導，不推不擠不跑，從容避難。
5. 逃生避難時，應走樓梯，不可搭乘電梯，以免受困。
6. 若地震時，剛好在電梯中，應將電梯停在最近的樓層並且快速離開。
7. 避難時，一定要穿鞋及戴上安全帽，並記得攜帶「緊急避難包」。

(二)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外：

1. 應小心路樹倒塌、電線掉落，以及招牌、冷氣機、花盆、屋瓦、碎玻璃…等物品砸落；並應遠離工地、電線桿、圍牆…等區域。
2. 切勿靠近已有損害的建築物，以免危險。
3. 應遠離懸崖峭壁，小心落石、山崩。
4. 在海邊及河口應儘速遠離並往高處避難，以防海嘯來襲。
5. 在開車中行駛中，切勿慌忙減速，應慢慢將速度降下來，打開警示燈，提醒周遭車輛注意。並將車輛慢慢減速停靠路旁，要特別注意，小心招牌等掉落物。
6.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應即緊握扶手或吊環，車停後聽從站務人員避難疏散。

四、加強防溺宣導：4 月至 9 月份應特別加強注意水上活動安全，不可在設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戲水。

(一)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二)救溺五步：

1.叫（大聲呼救）。

2.叫（呼叫 119、110、112、118 求救）。

3.伸（利用延伸物，如竹竿、樹枝等）。

4.拋（拋送漂浮物，如球、繩、瓶）。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救援，如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五、防颱須知宣導：颱風期間，應特別加強以下事項

(一)颱風來襲前，應注意電視、廣播、網路或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隨時收聽(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

(二)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請及早遷移至較高的地方。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的居民，請配合政府「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早撤離到安全地區，以減少不必要的傷亡。

(三)準備蠟燭、手電筒、電池及手機電池以備停電之需及求援之用。多備三、四日之食物、蔬果及乾糧，以備不時之需。並記得儲水備用，以防停水情形發生。

(四)檢查門窗是否牢靠，關閉非必要門窗，必要時可加釘木板。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或加強固定（如廣告招牌、陽台花盆），以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並修剪樹枝，以防折損傷或壓壞建築物、車輛。清理水溝渠道，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六、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

使用本平台，民眾需於平時事先上網（http：//www.1991.tw）或撥打 1991 完成「約定號碼（區碼+家用電話或常用手機號碼）」的設定，於災害發生時才可撥打 1991，透過「約定號碼」留言給自己的家人或聽取家人的留言。

七、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及防災手冊：

提供 6 大類服務，包含：氣象雲圖、颱風資訊、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及避難資訊等服務，讓臺北市市民在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八、消防防災ｅ點通 APP：

具備災害示警推播、各類災害防救指引、119 報案定位、查詢鄰近避難處所及防空避難設施、提供避難路線建議等功能，並提供 16 種外國語言翻譯，可協助民眾即時掌握重要災防訊息。

九、依據 113 年 11 月 21 日康芮颱風災後復原重建檢討會議決議，未來大規模災害將依下述交通衝擊重要性順序進行復原工作：

(一)重要幹道優先修復：確保主要交通動脈暢通

(二)鄰里巷道次之：恢復社區連結及民眾日常生活

(三)大型公園（≧1 公頃）：恢復重要公共空間功能

(四)小型公園（＜1 公頃）：完善社區周邊環境

選務工作宣導：

為使新住民深入瞭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開票方式，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培養大專院校學生對公共事務之認知與熱忱，促進其政治參與並增進對選舉事務之瞭解；以及透過實際參與選務工作增加原住民政治參與，並由原住民工作人員提供更貼近

原住民選舉人需求之服務，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新住民、大專院校學生及原住民踴躍報名參加本區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15 年臺北市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約 60 萬元，請討論。

說明：

114 年度	610,171 元	115 年度	694,971 元
經常門			
禮券	565,371 元		537,771 元
碳粉及影印機耗材	20,000 元		
獎助學金	16,800 元		73,200 元
國小新生入學補助金	8,000 元		24,000 元
小型資訊看板			60,000 元

決議:通過，請里辦公處依規定辦理。

提案二

案由：115 年臺北市士林區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經費共計 2,158,008 元，擬變更為下表:

經常門	變更前	變更後
春季發放里民禮券	540,000 元	464,043 元
中秋節發放里民禮券	468,008 元	373,965 元
致贈 65 歲長者敬老金暨弱勢慰問金	1,150,000 元	1,320,000 元

說明：如案由。

決議: 通過，請里辦公處依規定辦理。

提案三

案由：115 年下半年及 116 年里辦公處租用富光區民活動中心 1 案，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

決議：通過，委由里辦公處依法令處理。

提案四

案由:115 年鄰長自強活動每位鄰長 3840 元，原定於 3-6 月辦理至杉林溪及溪頭一帶，因杉林溪年初發生翻車事故，進而中止安排，請討論舉辦時間及建議?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

決議: 通過，委由里辦公處依法令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20:30)